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合約僱員)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- (b) 所涉職位的勞工市場情況以及挽留人手的需要；  
及
- (c) 合約僱員的服務年資。

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所有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5.2%，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至於區議會職員，根據有關的聘任行政指引規定，他們的薪酬調整安排，與民政事務總署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因此區議會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後為：

區議會職員類別	調整前的月薪	調整後的月薪
行政助理 (區議會)	14,000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	14,730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 (區議會)	10,285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	10,820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	8,000 元 (另加 10%約滿酬金)	8,420 元 (另加 10%約滿酬金)

民政事務總署會依循公務員每年調整薪酬的慣例，每年檢討轄下合約僱員(包括區議會職員)的薪酬。

### 撥款安排

4. 油尖旺區議會現時有2名行政助理(區議會)、4名活動統籌員(區議會)，以及10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，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48,000元(不足千元的零數也計作千元)，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足夠支付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零八年十月